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市值管理,切实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市值管理,是指公司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采取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专注主业、稳健经营,以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和运用,推动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并在此基础上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必要时积极采取措施提振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第四条 公司质量是公司投资价值的基础和市值管理的重要抓手。公司应当立足提升公司质量,依法依规运用各类方式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第五条 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

- (一) 合规性原则:公司应当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 (二)系统性原则:公司应当按照系统思维、整体推进的原则,协同公司各业务体系以系统化方式持续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 (三)科学性原则:公司的市值管理有其规律,应当依其规律进行科学管理, 市值管理工作的开展不得违背市值管理的内在逻辑。
- (四)常态性原则:公司的市值成长是一个持续的和动态的过程,公司将及时关注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动态,常态化主动跟进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 (五)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市值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二章 市值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市值管理工作由董事会领导,管理层深度协同负责,董事会秘书具体组织执行。公司证券事务部是市值管理工作的执行部门,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及下属公司积极配合,共同推动公司市值管理体系建设和实施。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重视公司质量的提升,根据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就公司投资价值制定长期目标,在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并购重组及融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坚持稳健经营,避免盲目扩张,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董事会应当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时,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董事会在建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时,薪酬水平应当与市场发展、个人能力价值和业绩贡献、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匹配。

第八条 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执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推动提 升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 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市值管理中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参与制定和审议市值管理策略:
- (二) 监督市值管理策略的执行情况;
- (三)在市值管理中出现重大问题时,参与危机应对和决策;
- (四)定期评估市值管理效果,提出改进建议;
- (五)积极参与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积极收集、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

董事会秘书应当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同时可通过官方声明、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

第十一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协助董事会秘书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监测公司股价、舆情、主要指标变化和资本市场动态、分析公司股价 异动原因及拟定市值管理方案等市值管理工作。

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及下属子公司应共同参与公司市值管理体系建设和市值管理具体工作,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研发、市场等情况的信息归集工作提供支持。

第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依法依规实施股份增持计划、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自愿终止减持计划或者承诺不减持股份等方式,提振市场信心。

公司应当积极做好与股东的沟通,引导股东长期投资。

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聚焦主业,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可以结合自身情况,综合运用下列方式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一) 并购重组

公司可以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与实际需求,围绕公司做强做优做大目标,统筹业务发展与资本运作,适时开展并购重组工作,聚焦主责主业,发挥资本平台优势,开展内整外并,完善产业布局,支撑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可以通过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运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工具,合理拟定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范围、股票数量和业绩考核条件等,强化管理层、员工与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激发管理层、员工提升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三) 现金分红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和经营情况,制定合理可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现金分红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适当提升分红次数和比例,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应当持续加强与投资者的互联互通,通过业绩说明会、现场调研、电话会议、路演与反路演、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热线及邮件等多元方式,积极传递公司价值,增进资本市场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同,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

(五)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等要求,将要求披露的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规定的媒体、按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对外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股份回购及增持

公司可以依法合规运用回购工具适时开展股份回购,根据回购计划安排,做好前期资金规划和储备。公司回购股份可以依法注销,也可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将回购股份用于其他法定用途。

(七) 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

除以上方式外,公司还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其他方式开展市 值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切实增强合规意识,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

- (一)操控公司信息披露,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选择性披露信息、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
- (二)通过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 行为等方式,牟取非法利益,扰乱资本市场秩序;
 - (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
- (四)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股份增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
 - (五)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
- (六)其他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规定,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 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章 监测预警机制和应急措施

第十五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协助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实时监控公司市值、市

盈率、市净率等关键指标,如出现上述指标明显偏离公司价值及行业平均水平的 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六条 面对股价短期连续或大幅下跌情形,公司应当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 (一)及时分析股价波动原因,摸排、核实涉及的相关事项,必要时发布公告进行澄清或说明;
- (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及时通过投资者说明会、路演等多种方式传递公司价值;
- (三)在符合回购法定条件及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制定、披露并实施股份回购计划;
 - (四) 其他合法合规的措施。

第十七条 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是指:

- (一) 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
- (二)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
- (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不一致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